

附件 23：法律統一用字、用語表

一、法律統一用字表			
用 字 舉 例	統 一 用 字	曾 見 用 字	說 明
公布、分布、頒布。	布	佈	
徵兵、徵稅、稽徵。	徵	征	
部分、身分。	分	份	
帳、帳目、帳戶。	帳	賬	
韭菜。	韭	韭	
礦、礦物、礦藏。	礦	鑛	
釐訂、釐定。	釐	厘	
使館、領館、圖書館。	館	館	
穀、穀物。	穀	谷	
行蹤、失蹤。	蹤	踪	
妨礙、障礙、阻礙。	礙	碍	
贍餘。	贍	剩	
占、占有、獨占。	占	佔	
抵觸。	抵	抵	
雇員、雇主、雇工。	雇	僱	名詞用「雇」。
僱、僱用、聘僱。	僱	雇	動詞用「僱」。
贓物。	贓	贓	
黏貼。	黏	粘	
計畫。	畫	劃	名詞用「畫」。
策劃、規劃、擘劃。	劃	畫	動詞用「劃」。
蒐集。	蒐	搜	
菸葉、菸酒。	菸	煙	
儘先、儘量。	儘	盡	
麻類、亞麻。	麻	蔴	
電表、水表。	表	錶	
擦刮。	刮	括	
拆除。	拆	撤	
磷、硫化磷。	磷	磷	
貫徹。	徹	澈	
澈底。	澈	徹	
祇。	祇	只	副詞。
並。	並	并	連接詞。
聲請。	聲	申	對法院用「聲請」。
申請。	申	聲	對行政機關用「申請」。
關於、對於。	於	于	
給與。	與	予	給與實物。
給予、授予。	予	與	給予名位、榮譽等抽象事物。

紀錄。	紀	記	名詞用「紀錄」。
記錄。	記	紀	動詞用「記錄」。
事蹟、史蹟、遺蹟。	蹟	跡	
蹤跡。	跡	蹟	
糧食。	糧	糧	
覆核。	覆	複	
復查。	復	複	
複驗。	複	復	
二、法律統一用語			
統 一 用 語	說 明		
「設」機關	如：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五條：「教育部設文化局，……」。		
「置」人員	如：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九條：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。特任。……」。		
「第九十八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九八條」。		
「第一百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一〇〇條」。		
「第一百十八條」	不寫為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條」。		
「自公布日施行」	不寫為：「自公『佈』『之』日施行」。		
「處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	自由刑之處分，用「處」，不用「科」。		
「科」五千元以下罰金	罰金用「科」，不用「處」；且不寫為：「科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金」。		
「處」五千元以下罰鍰	罰鍰用「處」不用「科」，且不寫為：「處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鍰」。		
準用「第○條」之規定	法律條文中，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，不寫「『本法』第○條」，而逕書「第○條」。又如：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，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」。		
「第二項」之未遂犯罰之	法律條文中，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，不寫「『本條』第○項」，而逕書「第○項」。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「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」		
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	法律之創制，用「制定」；行政命令之制作，用「訂定」。		
「製定」、「制作」	書、表、證照、冊、據等，公文書之製成用「製定」或「製作」，即用「製」不用「制」。		
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」	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，即不寫為：「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」。		
「零、萬」	法律條文中之數字「零、萬」不寫為：「〇、萬」。		